

南京艺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南艺院办字〔2022〕25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建设资助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建设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遵照执行。

院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建设项目资助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改革与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建设项目”是指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建设遴选中获得立项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资助等级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其中，“国家级”对应的是由国家教育部、文化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项目，“省部级”对应的是由江苏省教育厅、文化厅等政府部门主办的项目，“校级”对应的是由学校教务处主办的项目。

第四条 同一项目获得多等级立项的，执行最高等级标准，不重复资助。

第五条 暂时未列入的项目、未明确的等级，参照同类别同等级的资助标准执行。

第二章 项目资助

第六条 项目资助以经费本形式发放资金，除特别规定外，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

第七条 资助的建设项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校级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平台建设、

团队建设、一般项目（微课、教学技能、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毕业设计（论文），等等。

第八条 资助标准。

（一）校级教学成果奖，指本校主持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后资助特等奖 2 万元/项、一等奖 1.5 万元/项、二等奖 1 万元/项；

（二）专业建设，指本科专业的立项建设，资助标准分别为：国家级立项 100 万元/项，省部级立项 60 万元/项，校级立项 20 万元/项；其中，已获省部级立项的专业另获其他省部级专业建设类项目立项的，另获项目的资助标准参照“校级立项”执行。

（三）教材建设，指本校教师自编教材获得校级重点教材建设立项，资助 7 万元/项；

（四）课程建设，指本校教师主持建设的本科课程获得校级一流课程建设立项。资助标准具体为：线下课程 2 万元/项；线上课程 6 万元/项；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属于自建教学资源的每门资助 6 万元，属于选用线上已有教学资源的每门资助 2 万元；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0.8 万元/项；

（五）教学平台，指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现代产业学院及特色学院等教学平台建设项目，资助标准为：国家级立项 100 万元/项，省部级立项 60 万元/项；

（六）团队建设，指本校教师主持的虚拟教研室、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等获得校级相关建设项目遴选立项，资助每个团队3万元；

（七）一般项目，指上述各类立项之外的，微课、教学技能、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等立项。资助标准具体为：国家级特等奖（或重中之重立项）8万元/项、国家级一等奖（或重点立项）5万元/项、国家级二等奖（或一般立项）3万元/项；省部级特等奖（或重中之重立项）3万元/项、省部级一等奖（或重点立项）2万元/项、省部级二等奖（或一般立项）1万元/项；校级特等奖（或重点立项）0.8万元/项、校级一等奖（或一般立项）0.4万元/项、校级二等奖0.2万元/项；

（八）毕业设计（论文），指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评优评奖。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执行《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学士）评选办法》，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创作）评选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评选办法》。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的经费来源主要为“一流专业”建设经费、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建设经费等专项拨款，根据《南京艺术学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南艺院发〔2021〕132号），上述经费属于“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经费”，经费使用审批执行“科研经费”类型的相关管理要求。

第十条 报销单由项目负责人签“报销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验收证明，教务处负责人审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逐级审批后报销。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采购、服务采购、教材出版等业务严格执行《南京艺术学院零星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南艺院发〔2019〕174号）等制度。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及本科教学单位作为教学运行及建设工作的直接管理单位，对其所属教师负责的本科教学建设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要根据学科特点和教学建设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预算管理，督促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三条 教学建设项目负责人是本科教学建设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教学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按照计划任务书和预算批复规范使用项目经费，及时办理结项及结账手续，依法据实编制决算，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四条 所有项目均需在立项文件公布后一个月内编制经费预算方案，报教务处、财务处审核备案；非上级部门要求，预算方案报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在经费预算中，需根据建设目标要求合理测算各任务环节的经费投入。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建设经费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图书资料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专业软件及获取专业资料（包括录入、复印、翻译、检索、分析整理）等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获得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等费用。在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等工作中无法取得正规发票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如收条、对方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等），调查（调研、采风）工作一次报销不得超过2000元。

（三）会议费：指围绕项目建设而发生的会务、交通、食宿等费用，具体执行学校关于会议费管理的相关制度。其中，如需到国外、港澳台地区开展活动，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调研申请报教务处、国际交流处审核，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因公出国（境）相关管理文件规定。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鼓励设备的共享、租赁及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五）材料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等费用。

（六）咨询论证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支出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

建设和管理的工作人员。

（七）宣传印刷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支的印刷、出版等费用。

（八）人员培训费：指因项目建设需要而支持建设团队成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九）电话邮寄费：指因项目建设需要产生的电话费、网络费、通讯费、邮寄费等。

（十）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十一）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产生的工作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临时参与项目的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教研辅助人员、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劳务费支出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总额 3% 的比例执行。

（十二）其他费用：不属于以上十一类经费使用范围的预算开支，可纳入“其他费用”列支。其具体范围为：

1.汽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因项目建设需要由建设团队成员自备车辆产生的汽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等支出，据实列支，比例不超过项目经费总数的 8%。具体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2.展览、演出门票：因项目建设需要产生的观展、观影、观览等费用，据实列支，比例不超过项目经费总数的 8%。

第十六条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所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说明原因，同时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收回全部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及时办理结余经费报销手续，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用于全校本科教学建设支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发生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南京艺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资助标准

附件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建设项目资助标准

类别	项目等级	资助标准
教学成果奖	校级特等奖	2 万元/项
	校级一等奖	1.5 万元/项
	校级二等奖	1 万元/项
专业建设	国家级立项建设	100 万元/项
	省部级立项建设	60 万元/项
	校级立项建设*	20 万元/项
教材建设	校级重点教材	7 万元/项
课程建设	校级线下课程	2 万元/项
	校级线上课程	6 万元/项
	校级线上线下混合课程	2/6 (万元/项)
	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30 万元/项
	校级社会实践课程	3 万元/项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0.8 万元/项
教学平台建设	国家级立项	100 万元/项
	省部级立项	60 万元/项
教学团队建设	校级教学团队	3 万元/项

一般项目 (微课、教学技能、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等)	国家级特等奖(或重中之重立项)	8万元/项
	国家级一等奖(或重点立项)	5万元/项
	国家级二等奖(或一般立项)	3万元/项
	省部级特等奖(或重中之重立项)	3万元/项
	省部级一等奖(或重点立项)	2万元/项
	省部级二等奖(或一般立项)	1万元/项
	校级特等奖(或重点立项)	0.8万元/项
	校级一等奖(或一般立项)	0.4万元/项
	校级二等奖	0.2万元/项
毕业设计(论文)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执行《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学士)评选办法》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创作)评选执行《南京艺术学院毕业展演优秀奖评选办法》	

*注：已获省部级立项的专业另获其他省部级专业建设类项目立项的，另获项目的资助标准参照“校级立项建设”执行。